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555號

原告 陳昇樺
被告 磐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各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355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,3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13年3月6日誤認帳號，而先後於該日14時34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元、14時35分許匯款19,755元至被告所有之高雄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經催討未果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起訴請求返還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存款交易明細為證（本院卷第75頁），亦與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回函資料互核相符（本院卷第29、63頁）。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01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3,355元
0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
04 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
05 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06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07 行。
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9 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
10 2項所示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9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21 書 記 官 黃琬婷